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李灏霖，男，1960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基隆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灏霖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，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3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2018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5月1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2021年5月1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0日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970分，合计获得3978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1月，获333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0次：2023年11月7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不按规定要求晾晒衣服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灏霖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李灏霖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